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实施情况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一五年十月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致：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委派张永福、温秀琴律师担任中航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出具了《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对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为本次发行重组所进行的实施情况出具了《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航讯股票发行暨重大资产重组备案材料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并就《问题清单》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重组备案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为中航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一：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披露公告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符，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披露公告中显示，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如期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不符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有公司股东就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不符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在决议作出之后的法定期限内，公司股东未就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有效。对公司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二：关于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未按照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内容逐项发表意见,请就未尽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在出具《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中,未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中航讯的批准与授权以及网智运通的内部决策逐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现将法律意见补充如下:

1、本次中航讯的批准与授权

如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所述,中航讯本次发行重组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如期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重组的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所有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在决议作出之后法定期限六十日内,公司股东未就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有效。中航讯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2、网智运通的内部决策

2015 年 6 月 9 日,网智运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中航讯定向增资,支付对价为网智运通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智运通的内部决策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网智运通向中航讯定向增资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房德权:

经办律师(签字):

张永福:

温秀琴:

二零一五年 月 日